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巫琨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請求權利侵害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